#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

### 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及第六項規定:「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爰配合擬具「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應接受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對象規範、酒癮治療之實施方式(第二條)
- 三、 酒駕防制教育之實施機構、課程內容、師資、實施方式。(第三條 及附表一)
- 四、 酒駕防制教育之實施機構申請規定。(第四條)
- 五、 酒駕防制教育之實施機構考核規定。(第五條)
- 六、酒癮治療及酒駕防制教育之費用收取與退費規定。(第六條及附表二)
- 七、 訓練期間因正當理由無法完成訓練之處置。(第七條)
- 八、規定接受酒癮治療者完成治療程序之證明書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訂之。(第八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第九條)

##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第三 一、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汽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 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 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 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 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一年內完成 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始得報考。 駕駛執照,雖然第一項中有酒精濃 度超過規定標準及吸食毒品、迷幻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 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 品,惟參考立法歷程,本項規定僅 定達三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 限於因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及拒絕酒 駛執照前,除依前項規定完成酒駕防 測受到吊銷駕照處分者,才需要接 制教育訓練外,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 受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 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十二個月 二、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酒精濃度 且至少十二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 超過規定標準受到吊銷駕照處分, 得完成證明書。 或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 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不 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 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於重新申 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一年內應接受公 路主管機關辦理之酒駕防制教育訓 練,以強化安全駕駛、交通法令認 知以及酒駕防制之重要觀念。 三、依據實務臨床經驗,當駕駛人酒駕 達到三次以上者,其約七成到八成 有酒精使用障礙,屬於高風險族 群,爰規定因酒駕吊銷駕駛執照, 其違反酒駕或拒絕酒測紀錄達三次 以上者,除須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 練外,亦須接受一定期間或次數的 酒癮治療,另考量治療期程要至少 十二個月才可達到緩解,爰訂定要 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的酒癮 評估治療,實際治療期間或次數仍 由醫師依據個案狀況決定。 四、第二項規定酒廳之定義,係指由美 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精神疾病診斷 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之酒精 使用障礙症。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由公路主 一、第一項規定辦理酒駕防制教育訓練 第三條

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其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經公路主管機關認可之民營機關(構)或大專以上學校辦理之。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道路交通法令、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拒酒教育,總時數共十五小時,訓練課程及時數表如附表一。

辦理前項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機 關(構)、學校,應聘請符合下列資格 之人員擔任各科教學講師:

- 一、道路交通法令、肇事預防處理及 法律責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者:
  - (一)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 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或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專業訓練結業領有 證書。
  - (二)曾任或現任大專以上學校交通 法規、交通管理或交通工程相 關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
  - (三)曾任或現任機關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會或覆議會委員滿二年以 上。
  - (四)曾任或現任警察機關交通執法 或交通事故處理職務二年以 上。
- 二、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拒酒教育講師,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 (二)曾從事酒駕防制工作二年以上 之專業人士或社會工作人員。

汽車駕駛人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後,由辦理機關(構)、學校造冊送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應檢附下列文 一、第一項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辦

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申請函。

- 課程之單位。
- 二、第二項規範酒駕防制教育課程之訓 練內容及總時數。
- 三、第三項規定酒駕防制教育課程之講 師資格。
- 四、第四項規定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 之辦理機關(構)或學校造冊送當地 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

- 一、第一項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酒駕防制教育之申請規定。
- 二、第二項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辦

- 二、機關(構)、學校應檢附立案證書 影本,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
- 三、訓練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訓練計畫書應包含下 列事項:

- 一、辦理訓練之課程規劃、時數及上 課人數。
- 二、聘請之講師名冊、學歷、經歷及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教學場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 件影本及設備內容。

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機關 (構)、學校申請認可時,其教學場地 及設備等標準,得比照民營汽車駕駛 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審核規定。

第五條 經依本辦法認可之機關(構)、 學校,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 機關對其訓練情形實施定期或不定期 考核,並作成紀錄。

依前項規定考核不合格之機關 (構)、學校,應停止辦理訓練並限期 改善,改善完成報經公路主管機關審 查合格後,始得辦理訓練;一年內未 完成改善或經審查仍未合格者,廢止 其訓練認可。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接受酒癮治療費 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

汽車駕駛人申請參加酒駕防制教 育訓練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 並於申請報名時依附表二所定收費表 向辦理機關(構)、學校繳交費用。

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繳費後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因正當理由未逾全期受訓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第七條 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在 訓練期間,如因病、服役、服刑、服役、服刑、服役、服刑、服役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徵集或 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完成教育訓練 時,得國其本人或以書面檢 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敘明無法 參加教育訓練之原因後,向辦理機關 理酒駕防制教育之教學場地及設備標準管理。

- 一、第一項規定辦理酒駕防制教育之民 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學校應受 公路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酒駕防制教育之民 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學校經考 核不合格將廢止訓練認可之相關規 定。
- 一、第一項規定酒癮治療之費用除經公 私立機構補助減免外,由接受酒癮 治療者自行負擔。
- 二、第二項規定由成本分析訂定酒駕防 制教育訓練收費表,相關費用由汽 車駕駛人負擔。
- 三、第三項規範退費規定。
- 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人員,在 訓練期間倘因正當理由無法完成訓 練,可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 開立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 二、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可持 六個月內開立之教育訓練時數證明 文件完成課程,訓練時數逾期不

(構)、學校就已受訓完成課程部分開立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前項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小時不予計算,接受教育訓練人員得於前項教育訓練課程 結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他訓練課程,逾期不予併計訓練時數。	計。
你就在 超别小 1 川 町 町 小 切 致	
第八條 第二條所稱完成證明書格式,	為利監理單位審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條例第三十五條吊銷駕駛執照之汽車駕
	駛人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作業執行,規
	定完成酒癮評估治療證明書格式由交通
	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	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之。	

#### 附表一

###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項目	課程項目	教學重點	時數
1	道路交通法令	介紹交通法規及酒駕相關規定、 安全駕駛要領。	2
2	肇事預防處理與法律責任	檢討交通事故發生原因,研討預 防方法及善後處理要領。	2
3	酒駕生命教育	探討酒駕對家庭、被害人及社會 造成之影響。	2
4	戒酒案例分享	提供問題性飲酒者的自我辨識、 因應、戒治的模式及可求助的單 位等,輔以實際案例講解。	1
5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 學分析	介紹酒精濫用造成的健康效應及 酒精對駕駛行為的影響,進而引 導正確飲酒觀念。	1
6	拒酒教育	利用討論分享之方式,促使學員 自我覺察和以不同視野檢視問 題,思考自己的飲酒行為,並提 高改變的動機。	7
合計			15

#### 附表二

####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道路交通法令	二千八百元	課程收費新臺幣一百八
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		十八元/小時。
酒駕生命教育		
戒酒案例分享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拒酒教育		